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8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24,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办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3	王增夺
2	02*****453	陆岩
3	02*****585	于刚
4	02*****626	朱洪敏
5	02*****688	王思拓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三号 207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恒恬

咨询电话：0451-51910997

咨询传真：0451-51910986

七、备查文件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季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公司监事曾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4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自身资金需要，季勐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姚志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48,5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28%。

截至本公告日，季勐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均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季勐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姚志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季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20,000	4.399%	IPO前取得：4,720,000股
季献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0,000	4.213%	IPO前取得：4,520,000股
苏海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5,000	2.475%	IPO前取得：2,655,000股
曾振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500	0.137%	IPO前取得：147,500股
姚志全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970,000	0.904%	IPO前取得：9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季勐	0	0%	2021/5/19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80,000股	4,720,000	4.399%
季献华	0	0%	2021/5/19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30,000股	4,520,000	4.213%
苏海娟	0	0%	2021/5/19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60,000股	2,655,000	2.475%
曾振国	0	0%	2021/5/19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6,000股	147,500	0.137%
姚志全	242,500	0.226%	2021/5/19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15.182 －15.622	3,737,876.51	已完成	727,500	0.6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季勐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2,330,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潘强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 代董事会秘书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施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710,724	99.6560	3,600,817	0.3421	18,700	0.0019

2.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45,239	97.5339	2,188,200	2.46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545,239	97.5339	2,188,200	2.46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宋志、陈昌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12,73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安徽创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35,849	9.55%	IPO前取得：12,735,8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666,8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2021/7/27 ～2022/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经营需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安徽创投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需要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安徽创投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安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安徽创投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其企业名称已由"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南京诗洁"），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南京诗洁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4291149

名称：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6幢1层10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杰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合伙期限：2015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涉及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69,66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674,774.20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06,877,524股。如在预案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有2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4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7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7,769,660股减少至147,663,2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额：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以公司现总股本147,663,26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54,635,406.2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6.2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现总股本147,663,26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股本59,065,3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06,728,564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262,38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东比例为13.4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3%。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986,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1,973,4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62,389	13.44%	IPO前取得：13,262,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13,262,389	13.44%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13.44%。
	合计	13,262,389	13.44%	—

无锡华信、林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不超过：2,960,1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3,400股	2021/7/28 ～2021/10/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0月26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0月12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973,4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无锡华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A、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2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无锡华信、林健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1）无锡华信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C、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林健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D、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期限为五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本次担保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华埔"）因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期限为五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38L4XR6Q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6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南迳镇热水村寨了下松树坝正盛园艺自建房屋201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销售、酒店投资与管理、健康管理、健康保健咨询、健康养生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务服务、家政服务国内贸易、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贸易咨询服务、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赣州华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龙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26,117,838.32	128,684,793.29
负债总额	78,234,886.18	80,189,319.36
净资产	47,882,952.14	48,495,473.93
资产负债率	62.03%	62.31%
营业收入	165,137.62	990,825.72
利润总额	-275,664.29	-745,590.57
净利润	-275,664.29	-621,129.52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赣州华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子公司对外融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即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5天、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3.8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8,990	78,243.85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低风险产品	1.30-3.54	2021.07.05	2021.10.0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低风险产品	1.30-3.30	2021.07.05	2021.09.0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PY20210377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07.05
产品期限（日）	95天
产品到期日	2021.10.0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54%
产品收益说明	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认购本金安全。《认购委托书》中约定了保底收益率，保证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至少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PY20210376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07.05
产品期限（日）	63天
产品到期日	2021.09.0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30%
产品收益说明	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认购本金安全。《认购委托书》中约定了保底收益率，保证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至少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低风险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5天和63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904.62	208,135.67
负债总额	38,494.03	35,179.07
资产净额	175,410.60	172,956.59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91	14,690.3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6,000	46.982192	6,000
合计		12,000	6,000	46.982192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	7,500	48.40	5,000
合计		125,000	7,500	48.4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